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，根据公司新修订的《关联交易规则》，基于审慎的原则，公司增加了关联方的认定范围，在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关联方基础上（以下简称“法定关联方”），新增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关联方披露》中认定的关联方（以下新增“财务关联方”）。为方便投资者区分法定关联方和财务关联方，现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。

以下关联方为法定关联方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26 年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2025 年实际发生额（万元）
销售产品及服务	联营企业 Y	114,544.00	9,078.95	68,572.30
	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	300	124.37	323.22
采购商品及服务	联营企业 Y	40,000.00	149,426.45	36,722.55
	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	500		574
合计		155,344.00	158,629.77	106,192.07

注：

- 1、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视为同一公司合并列示。
- 2、根据公司新修订的《关联交易规则》，基于审慎的原则，公司增加了关联方的认定范围，在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关联方基础上，新增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关联方披露》中认定的关联方。
- 3、上表中“2026 年预计金额”预计区间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，预计区间非自然年；预计金额统计口径为有合作意向的合同金额总额。
- 4、上表中“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”的统计口径为执行前期合同确认收入金额。

5、上表中“2025年实际发生额”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确认收入金额，统计口径为自然年，与“2026年预计金额”的统计区间不同。

6、上表列示金额均为含税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